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1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九次监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0年8月21日上午，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